

致：香港工業總會會員 及 珠三角工業協會會員

參考編號：2017/004

關於《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規定》徵求意見稿通告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對《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部分內容進行了修訂，現將該稿公開徵求意見，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第二十三條（調整繳存比例或基數）單位調整繳存基數或者繳存比例的，應當提交《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基數調整清冊》或者《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調整申請表》。

第二十四條（降低比例和緩繳）單位因虧損 1 年及以上的，可以申請辦理降低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前款規定中的虧損 1 年是指單位提出降低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申請時所在年度之前的上一年度。單位申請辦理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的，應當提交下列材料：

- （一）《深圳市住房公積金降低繳存比例/緩繳申請表》；
- （二）單位職工代表大會決議書或者工會決議書；
- （三）具有法定資格的仲介機構出具的審計報告。

本條第一款規定中的降低繳存比例是指單位在《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管理暫行辦法》規定的住房公積金最低繳存比例之下設置繳存比例的情形。本條第一款規定中的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業務，業務網點自受理繳存單位申請之日起 30 日內辦理完畢。

第二十五條（降低比例和緩繳週期屆滿後的處理）單位每次降低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的期限自公積金中心核准之日的次月起算，最長不得超過 24 個月。降低繳存比例的期限屆滿，將自動恢復降低住房公積金繳存比例前的繳存比例。緩繳住房公積金的期限屆滿，應當補繳緩繳期間的住房公積金。單位元不能恢復正常繳存，需要再次申請降低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的，應在降低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期滿前 30 日內按照本規定第二十四條規定重新申請。單位元需要提前終止降低繳存比例或者緩繳住房公積金狀態的，應當在繳存日前提出申請，並提交《深圳市住房公積金單位降低繳存比例/緩繳提前終止申請表》。

第二十六條（補繳）因單位原因漏繳、少繳住房公積金的，單位應當為職工補繳住房公積金。單位可以申請補繳在降低繳存比例期間單位為職工繳存住房公積金的降低比例部分。

參閱資料：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暫行規定》試行（當前）：

http://www.szzfgjj.com/xxgk/zcfg/gjhw/201504/t20150424_2862933.htm

《深圳市住房公積金繳存管理規定》修改徵求意見稿：

http://www.szzfgjj.com/xxgk/zxtzgg/201701/t20170104_5863538.htm

鑒於該規定對企業有密切關係，請留意相關內容。如有提出修改意見和建議，請於 **2017 年 1 月 16 日** 前回饋至秘書處或自行向深圳市公積金管理中心反饋。

聯絡人：彭堅先生 電話：0755-8218 6485 電郵：kevin.pang@fhki.org.hk

珠三角工業協會 謹啟

2017 年 1 月 10 日